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

承辦人：林琬玟

電話：(02)22600050 分機705

傳真：(02)22600626

電子信箱：aml014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檢字第1084268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為配合一例一休調整休息日及例假日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（下同）7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080016647號函轉貴會7月12日預拌福業字第108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3規定：「本法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7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。」因此，有關例假日及休息日之安排，以每7日為1週期，週期內排定1日例假1日休息日，惟須符合不得使勞工連續出勤逾6日之規定。又例假日非因同法第40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，致使勞工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不得使勞工出勤；休息日因業務需要，經徵得勞工同意可使勞工出勤，並依法給付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。
- 三、至例假應訂於1週之何日，應視勞雇雙方約定之日期而訂，並不限於固定安排每週同一日（如固定於週日）；此外，例假經排定後，勞雇雙方仍可透過合意方式調整，惟例假之排

新北市政府
勞工局

總收文第108150-2號

108年8月2日14時

定或調整仍須受前開規定之限制（即不得使勞工連續出勤逾6日），否則即有違反法令之虞。

四、貴會所擬會員經勞雇雙方協議週一至週六擇期一日為休息日，週日固定為例假日，與法並無不合。

正本：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陳瑞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